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36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少尧	王朔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 A 座 2 层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 A 座 2 层	
传真	024-82562370	024-82562370	
电话	024-82562350	024-82562350	
电子信箱	stock@sinqi.com	stock@sinq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是眼科处方药物。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眼科处方药物按照所治疗的适应病症分为十六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产品包括眼用抗感染药、眼用抗炎/抗感染药、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药、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 49 个，其中 27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6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注册批件	进入医保目录数量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数量
眼用抗感染药 (S01A)	18	13	2
其他眼科用药 (S01X)	4	0	-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 (S01R)	4	2	-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 (S01F)	4	3	2
眼用抗炎/抗感染联合使用药 (S01C)	1	1	-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 (S01K)	5	2	-
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 (S01E)	3	1	1
其他	10	5	1
合计	49	27	6

目前,公司实施“专业化、全系列、多品种”的眼科药物发展战略,产品系列全、细分品种多,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产品名称、主要适应症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 (S01K)	兹润®0.05%环孢素滴眼液(II)	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症状。
	兹养®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	作为角膜保护的辅助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干眼症等。
其他眼科用药 (S01X)	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用于各种起因的角膜溃疡,角膜损伤,由碱或酸引起的角膜灼伤,大泡性角膜炎,神经麻痹性角膜炎,角膜和结膜变性。
	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	
眼用抗感染药 (S01A)	迪可罗眼膏	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迪可罗滴眼液	
	迪友眼用凝胶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 (S01R)	迪非滴眼液	用于治疗葡萄膜炎、角膜炎、巩膜炎、春季结膜炎、围术期抗炎等。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 (S01F)	迪善眼用凝胶	虹膜睫状体炎、检查眼底前的散瞳、验光配镜屈光度检查前的散瞳。
	卓比安®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诊断及治疗为目的的散瞳和调节麻痹。

(三)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计划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及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经严格审查后,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采用委托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GMP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评价、回顾分析。

(2) 委托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取了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他人生产制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除符合上述法规第六条所规定的部分条件外,还需要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合并提交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学术为主导的专业化营销推广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及营销管理机制，通过自建营销队伍和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为主要平台传播产品和企业信息，通过专业化学术队伍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各地区中标价格、公司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按照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进行经营：

（1）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指定购方作为公司在购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根据上述购销协议，公司一般在当地中标价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折扣主要依据销售地域内医疗机构对经销商的回款时间、同行业销售定价状况等因素确定。

（2）直销模式

公司对医院和零售药店采用直销模式时，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供求情况以及对方需求的具体品种、数量等，公司与医院和零售药店进行具体协商确定各品种销售价格。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医药企业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周密部署，稳步复工复产，全体员工努力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优化客户结构，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手段，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682,125.80元，比上年同增长26.96%。其中，医药制造实现营业收入545,626,229.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5%，医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37,593,041.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1.06%，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62,854.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7%。实现利润总额102,541,715.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78,613.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1%。营业成本185,029,213.9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88,682,125.80	542,434,237.77	26.96%	431,204,7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78,613.68	35,893,796.29	145.11%	13,658,6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33,822.65	33,164,305.91	156.70%	10,749,7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8,322.07	74,081,244.96	64.90%	44,008,83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5	142.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45	14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45%	8.04%	2.5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65,701,210.74	852,368,054.02	13.30%	708,468,70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188,558.91	568,514,086.14	20.00%	545,526,907.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709,557.13	154,097,392.69	232,541,390.75	219,333,7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4,874.81	25,749,692.37	38,419,978.22	34,243,8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0,317.61	25,546,340.21	37,646,408.13	32,821,3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22.35	13,209,939.15	50,758,809.16	55,884,451.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53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0,795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继东	境内自然人	30.57%	25,175,500	19,113,000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3%	6,860,58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64%	2,172,07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	2,013,98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565,47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258,4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1.46%	1,200,239	0			
UBS AG	境外法人	1.34%	1,106,16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072,658	0			
高峨	境内自然人	1.29%	1,063,000	834,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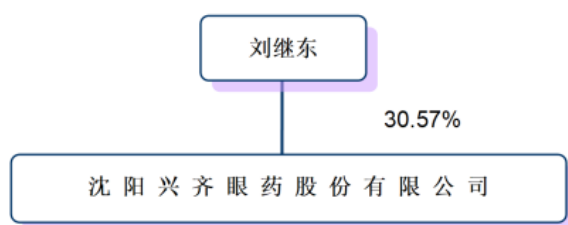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医药企业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周密部署，稳步复工复产，全体员工努力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682,125.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6%；实现利润总额102,541,715.12元，同比增长18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78,613.6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5.11%。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优化客户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20年，公司在生产体系建设方面，以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为指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持续引进新型生产设备设施，进一步实现了生产设备的现代化，自动化，代替了人工操作，减少了人为差错，保证了产品质量的持续可靠性。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公司一直坚持高于政府标准，优化工艺，减少能源消耗。

生产中心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和洁净工程施工已完成并交付使用；单剂量生产线车间建设已完成，主要设备已经采购完成，陆续到厂后将进入安装调试阶段，目前已完成单剂量灌装机、外观检查设备、枕包机、贴标机、装盒机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多剂量生产线的车间建设已完成，中试规模设备已投入使用，配套设施设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稳定推进；预灌装生产线的车间建设已完成，生产型灌装机已采购完成等待验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稳定推进。

在质量管理方面，2020年度质量中心完成多项许可和认证工作。其中，2020年5月，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2020年7月获得《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检查范围为溶液剂（眼用），检查结果符合GMP要求；2020年10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2020年12月，完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到期重新换发，相关认证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处于稳定有效的运行状态。

（二）营销拓展方面

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带来了医药行业的动荡并仍在持续，公司在战“疫”过程中打造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通过组织、筹备各类学术会议、品牌专项活动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0年，公司积极组织参与了各类、各级眼学科相关学术会议百余场，在展示公司产品的同时，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其中，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五届全国眼科学术大会的主要赞助商之一，大会期间设置产品卫星会、兴齐讲坛及干眼高峰论坛，为广大眼科医师提供了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覆盖线下医生百余人，线上逾万人次。同时，公司也在第六届全国干眼学术会议、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届全国白内障及屈光手术学术会议、第十九届国际眼科学术会议/第十八届国际视光学学术会议（COOC2020）等全国大型眼科会议中设立展台、卫星会、专题会，持续传播学术知识与品牌声音，提升兴齐眼药品牌知名度。

2020年6月，公司0.05%环孢素滴眼液（II）“兹润®”获批上市！为中国广大干眼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及舒适的治疗体验；8月兹润®上市会顺利开展，共覆盖39个线下会场，参会医生逾5,000人，并得到了参会医生的高度评价。为进一步提升眼科医生的诊疗水平，规范化诊疗流程，公司与《中华眼科杂志》合作成立了“兴齐干眼教育学院”，10月，兴齐干眼教育学院第一届讲师研讨会顺利开展，公司携手国内外90名知名眼科专家，共话干眼诊疗新进展、新思路，并举办了两场干眼教育学院学习班，线上线下共有约2,000位医生参与学习；同时，白求恩干眼诊疗与研究科研项目顺利启动，为广大眼科学者的学术交流和医学科研服务提供支持，从而提高临床医生的干眼诊疗水平和临床科研水平，更好的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诊疗服务。

在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学术会议的同时，公司与国内眼科学术组织紧密合作开展自主品牌学术项目。公司继续执行与《中华眼科杂志》共同开展的慕“明”而来病例征集学术活动，聚焦临床实战病例，为广大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体会与诊疗思考的分享平台，为更多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思路的拓展机会，公司与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眼学科分会联合发起“医路书香”基层关EYE万里行公益学术项目继续开展，为广大基层眼科医生输送最新的眼科学术知识，解决临床中的常见问题和实际困难，为广大眼病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治疗和服务。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公司利用线上直播平台，开展39场“千里传家音”专家学术课程，邀请近百名眼科专家线上授课，指导临床诊疗工作、传递专家学术观念。

（三）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申报的环孢素滴眼液(II)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用于干眼症的环孢素眼用制剂。环孢素是一种免疫抑制剂。公司获批的环孢素滴眼液（II）可促进干眼症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公司申报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贝美前列素滴眼液、曲伏前列素滴眼液分别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视福得®叶黄素维生素E软胶囊获得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公司申报的伏立康唑滴眼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在研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项目目前正处于三期临床试验阶段，该项目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包括两个实验，分别为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1年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00084）及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2年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00085），公司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相关临床试验信息。截至目前，上述临床试验已完成受试者招募并已在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科医院”）运营良好。为向广大眼科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诊疗服务，兴齐眼科医院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2020年3月，兴齐眼科医院干眼治疗中心成立，并陆续整合了视光中心、设立视功能康复训练中心等科室。2020年6月，兴齐眼科医院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基因检验实验室二级生物实验室”备案成功，并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医院的药物实验机构及医学伦理委员会同时完成国家备案并公示。2020年8月，兴齐眼科医院的医保等级提升，成为“沈阳市医保市二级定点医院”。2020年，兴齐眼科医院主办了多场学术会议，其中“2020干眼诊疗高峰论坛”特邀了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同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眼科中心等国内干眼研究领域十位专家学者及省内百余位医生参会，“青少年近视防控学术研讨直播会议”邀请了北京同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等国内医院多位著名专家进行在线研讨，全国19.6万人次参与了在线学习，与专家进行线上互动答疑。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恩德”）积极吸引优秀的人才，围绕眼科医疗器械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目前已初步完成医疗器械项目规划。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温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兴齐眼视光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兴齐”）。目前，温州兴齐已初步完成规划项目建设。

（五）公司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优秀民营企业的引领作用，履行责任担当，开展多项公益活动，持之以恒回馈社会。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紧急启动捐赠程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沈阳市红十字会向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捐赠善款，定向用于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与医治救援工作。公司直接向湖北省眼科学会、辽宁中医药大学赴襄阳医疗队等医疗机构捐赠溶菌酶滴眼液，向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捐赠隔离服，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助农号召，为打响脱贫攻坚战添砖加瓦。公司与沈阳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集散济困”救助帮扶农村低收入残疾人活动；积极开展爱心助农消费扶贫活动和持续开展卫生援助与义诊赠药活动，支持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开展百人援滇义诊项目、助力上海中西医结合学会一带一路青海健康行；加强科普宣传与关爱教育的投入，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合作开展“少儿近视防控项目”；与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预防青少年近视科普专项活动，继续提供中国医科大学药学奖励奖学金。

（六）其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医疗器械项目正在按照进度稳步推进，生产线建设已经完成，目前已组建能独立完成产品研发生产检验的团队。角膜塑形镜产品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凝胶剂/眼膏剂	291,021,881.88	74,751,193.79	83.46%	-6.23%	239.48%	-0.73%
滴眼剂	217,131,692.29	19,179,598.34	66.61%	23.75%	54.07%	3.27%
医疗服务	137,593,041.77	13,802,162.89	67.81%	481.06%	925.23%	38.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682,125.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6%；实现利润总额102,541,715.12元，同比增长18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78,613.6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5.11%。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优化客户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